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B-01-Ver1-2020）

版本更新说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B-01-Ver1-2020”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一）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删除以下内容

31	第六章 6.1	信用评价评审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在沪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大于等于 65 分为合格，低于 65 分的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值均应大于等于 65 分，并以联合体各方最低信用分计算。信用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的分值为准。境外设计企业与境内企业组成联合体时，仅对境内企业进行信用分计算及信用评价评审。）
----	------------	--------	---

修改以下内容

31		投标补偿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将被授予合同，不予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中标人投标补偿： (1) 排序第 2 的投标人 万元； 排序第 3 的投标人 万元； 排序第 的投标人 万元； 不向其余投标人支付补偿金。 (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均补偿 万元（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或者投标设计方案被评标委员会确认严重偏离设计任务数要求的除外）。
----	--	--------	---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与程序

1.2 评标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如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技术文件在开标时应当进行保密、编号处理）。技术标得分汇总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详细评审。商务文件评审采取明标方式。对于未通过技术标初步评审及商务标初步评审的单位，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1.2.2 技术文件（暗标）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名单应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和投标商务文件评审打分完毕、总分汇总后进行开启。

1.2.3 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评审分值汇总、按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五、商务标详细评审

五、商务标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及打分，商务标满分 25 分。

5.2 评分细则

5.2.1 商务标评分细则的分值范围固定为 6-25 分。评审因素分值上下限不得调整。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内容及细分项分值上下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修改。

5.2.2 评标委员会专家打分最小分值为 0.1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3 信用分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得分以联合体各方信用评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折算，满分为 5 分。投标人信用分取以“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当日”的信用分为准。境外设计企业与境内企业组成联合体时，仅对境内企业进行信用分计算及信用评价评审。

□ 建筑工程设计商务标评分细则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 下限	评审因素 分值 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值下 限	细分项 分值上 限
详细 评审	设计业绩	0	2	1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0	2
	项目设计 组人员及 业绩	2	4	2.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要求	1	2
				2.2	各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专业配置与业绩满足要求	1	2
	BIM 业绩 及人员业 绩	0	2	3.1	近年完成类似 BIM 技术应用项目业绩	0	1
				3.2	BIM 技术负责人业绩满足要求	0	1
投标人的 服务承诺	2	4	4	中标后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承诺	2	4	

	设计费报 价	2	8	5	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5 分，各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0.5 分（最多扣至 2 分），每下浮 1%加 0.5 分（最多加至 8 分）	2	8
	信用得分	0	5	6	信用得分=信用分*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	5

备注：如招标文件不要求采用 BIM 技术，“BIM 业绩及人员业绩”项得分为 2 分。

□市政公用工程（城市道路设计）商务标评分细则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 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 分值下 限	细分项 分值上 限
详细评审	设计业绩	1	3	1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1	3
	项目设计 组人员及 业绩	2	5	2.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满足要求	1	3
				2.2	各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专业配置与业绩满足要求	1	2
	投标人的 服务承诺	1	4	3	中标后设计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承诺	1	4
	设计费报 价	2	8	4	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5 分，各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0.5 分（最多扣至 2 分），每下浮 1%加 0.5 分（最多加至 8 分）	2	8
信用得分	0	5	5	信用得分=信用分*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	5	

□其他工程商务标评分细则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 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 值下限	细分项分 值上限
1	信用得分	0	5	1	信用得分=信用分*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0	5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六、信用评价评审

删除第三章第六部分所有内容

六、信用评价评审

6.1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在沪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大于等于65分为合格，低于65分的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

6.2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评价均应大于等于合格分，且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评价评审得分以联合体各方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折算，满分为5分。投标人信用分计取以“本项目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的信用分为准。境外设计企业与境内企业组成联合体时，仅对境内企业进行信用分计算及信用评价评审。

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条款分类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分值下限	评审因素 分值上限	条款号	评审因素细分项	细分项分 值下限	细分项分 值上限
信用评价 评审	信用分	3	5		在沪设计企业信用分满分为100分，信用评价得分满分为5分。85≤信用分≤100的得5分，75≤信用分<85的得4分，65≤信用分<75的得3分	3	5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六、评分汇总

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补正

7.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2 投标文件的澄清

7.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与中标候选人

-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九、评标结果异议与重新评标

9.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2 重新评标

9.2.1 中标通知书送达前，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行为的，应当撤换相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评审结论，保留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论，重新计算评标结果。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9.2.2 中标通知书送达前，发现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影响评标实质性结果的，招标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

十、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电文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招标公告	1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	17
五、开标	19
六、评标	20
七、定标、中标及合同授予	21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九、纪律和监督	23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一、评标方法与程序	25
二、技术标初步评审（否决投标评审）	25
三、技术标详细评审	26
四、商务标初步评审（否决投标评审）	30
五、商务标详细评审	32
六、评分汇总	34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与补正	34
八、评标结果与中标候选人	34
九、评标结果异议与重新评标	35
十、评标报告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一、通用合同条款	36
二、专用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任务书）	37
一、项目概况与功能需求	37
二、建设条件	37
三、技术资料	38
四、适用规范标准	38
五、专业设计要求（含 BIM 技术要求）	38
六、投标方案要求	38
七、成果文件要求	41
八、发包人其他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42
第一章 投标承诺书	45
第二章 投标函	46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第四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48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49
第六章 资格审查资料	50
第七章 投标报价清单	56
第八章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设计）	62
第九章 服务承诺	63
第十章 其他资料	64
第七章 附件	66